

腦血管疾病及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病患 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壹、腦血管疾病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一、依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費協會)97年10月17日第14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本計畫對於西醫住院病患中之促進腦血管疾病病患神經學上的功能恢復、改善日常生活能力、提昇生活品質、縮短病患住院天數、降低醫療費用支出。

三、施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

四、適用範圍：西醫住院患有腦血管疾病需中醫輔助醫療之病患。

五、經費來源：全民健康保險98年度其他預算「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支付。

六、申請資格：設有中醫門診之醫院且需參加總額受託單位辦理講習會領有繼續教育證明之中醫師(講習會不定期召開)。

七、申請程序：

申請執行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檢送申請表(附件一)及計畫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提出申請。

八、執行方式：

(一)腦血管疾病每位患者處置每週不得超過3次(加護病房患者除外)。

(二)每週每位患者看診超出本計畫所訂之上限，超出上限者費用點數給付為0。

(三)看診醫師應對當次看診病人提供完整的診療，依中醫四診及辨證原則於病歷中詳細記載，並以標準作業流程與處置完成診療。

(四)執行本計畫醫療服務者欲變更計畫者需報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審議通過，發予變更同意函；檢具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發予之變更同意函向健保局所屬分局報備核准後始得變更。

九、計畫書之規範：

(一)書寫格式：以WORD形式建檔，A4版面，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標)楷書14號字型，橫式書寫。

(二)封面：包括計畫名稱、執行單位、執行期間。

(三)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前言：請敘述申請本計畫動機，包括：加強中醫醫療照護門診的種類、醫療資源提供情況及需求狀況等。

2. 目的：分點具體列述所要達成之目標。

3. 實施方法與步驟：請依計畫內容分別具體列述，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1)醫療人力資源：請詳述執行本計畫之醫事人力名單及其學經歷、身分證字號、中醫師證號及其完整訓練之證明。

(2)標準作業程序。

(3)適應症。

(4)治療及追蹤計畫。

(5)療效評估標準對於腦血管疾病，以 NIHSS、Barthel Index 做為評估標準。

(6)不良反應紀錄及通報。

(7)經費評估：請詳述經費評估之方法及內容，經費請依本計畫第十一點之本計畫「支付標準表」之診療項目及支付點數預估。

(四)評估預期效益：請詳述計畫實施後預期達成之效益指標。

十、受理資格審查：

(一)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於每月月底（以郵戳為憑）收齊申請案件後，十五日內遴聘專學者進行審查，並於審查完成後十五日內送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備同意後函復審查結果。

(二)經審查通過並收到回復函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檢具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之同意函與健保局轄區分局以換文方式申請辦理本試辦計畫服務，即可執行。

十一、支付方式：

(一)本計畫支付標準表如附件二，其每點支付金額以 1 元暫付。

(二)本計畫預算與全民健康保險 98 年度其他預算「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另三項中醫試辦計畫預算得互相流用，但該年度試辦計畫費用總合超出全年總預算時，改以全年度浮動點值計算。

十二、醫療服務申報與審查

(一)執行本計畫之醫療院所，有關醫療服務申報及支付、程序審

查、專業審查、事前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除另有規定外，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

(二)醫療費用申報

1. 健保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本計畫申報之醫療費用列為專案案件。

2. 健保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點數清單及醫令清單：

(1)「案件分類」：屬本試辦計畫案件，請填寫「22」(中醫其他案件)。

(2)特定治療項目：「腦血管疾病」請填寫「C8」。

十三、執行報告

經審查通過執行本試辦計畫者，應於試辦計畫執行結束或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前，應檢送執行報告至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執行報告之格式及內容，依送審計畫書之內容及要項撰寫執行成果及實施效益，執行報告之內容將做為下年度審查之依據。

十四、辦理本試辦計畫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實施成效不佳或執行者未依本試辦計畫規定事項辦理者，得經中醫師公會全聯會重新評估後轉請健保局各分局同意終止執行者辦理本試辦計畫服務。

十五、本計畫實施成效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進行評估，並於年終向費協會提送年度執行報告，其內容包括醫事人力之供給、醫療服務使用狀況等資料；並於實施半年後進行期中檢討。

十六、本計畫由健保局會同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研訂後，並送費協會備查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由健保局公告實施。

附件一

98 年度腦血管疾病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申請書

基 本 資 料	院所名稱		院所代碼		
	本計畫負責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計畫負責醫師學經歷		檢附證明文件		
	e-mail:		聯絡電話:		
	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醫師證書字號	教職	年資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料	每週診療時間				
檢 送 項 目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繼續教育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醫師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醫事人力				
保 險 醫 事 服 務 機 構	機構章戳	中醫全聯會審核意見欄			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請補齊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核委員: 日期章戳:			

附件二

腦血管疾病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支付標準表

通則：

- 一、本支付標準所訂支付點數包括中醫師診療、處置、處方、藥費、調劑費、護理人員服務費，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
- 二、腦血管疾病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門診服務量、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合計申報量，應獨立計算且申報時不併入該院所原門診合理量、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原合計申報量計算。
- 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書面申報醫療費用者，依本標準所定點數申報後，由保險人按每一申報案件扣留五點至十點以為委託辦理電子資料處理之費用。
- 四、申報中醫護理衛教費及營養飲食指導費，應於該次門診合併實施治療評估並於病歷詳細載明評估結果及治療方式。

支付標準表

第一章 中醫輔助醫療診察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01	中醫輔助醫療診察費	350

第二章 藥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21	每日藥費	100

第三章 針灸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31	針灸治療處置費	400
P33032	電針治療	500

註：P33031、P33032 每次治療擇一申報。

第四章 傷外科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41	一般治療	300

第五章 疾病管理照護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51	中醫護理衛教費	300
P33052	營養飲食指導費	250
P33053	生心理評估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中風評量表 (NIHSS) 巴式量表 (Barthel Index)	1000

註：P33051、P33052、P33053 每一個案住院期間限申請 1 次費用。
P33053 生心理評估需以個案為單位需前後量表皆完成方可提出申請給付。

第六章 藥品調劑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61	藥品調劑費	50/次

第七章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3071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 (舌診儀)	500/次
P33072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 (脈診儀)	500/次
P33073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 (微循環儀輔助)	500/次
P33074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 (紅外線熱象儀輔助)	500/次

註：每個月限以一次為限，未檢查者不得申報。

貳、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線射療法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一、依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費協會) 97 年 10 月 17 日第 14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本計畫希望透過中西醫結合的治療方式，將腫瘤患者經手術、放化療後常出現的腸胃不適、眩暈、落髮，以及療程中常出現的口乾、口腔潰瘍、便秘、腹瀉、張口困難等症狀減輕到最低，讓患者能順利完成整個西醫療程，發揮最大療效；尤其對末期患者所出現的惡病質，諸如體重減輕，食慾不振，精神萎靡等不適，以及癌性疼痛問題，透過中醫的體質調理，提升患者的生活品質。

三、施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適用範圍：需中醫輔助醫療之腫瘤住院患者。

五、經費來源：全民健康保險 98 年度其他預算「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支付。

六、申請資格：設有中醫門診之醫院且需參加總額受託單位辦理講習會領有繼續教育證明之中醫師(講習會不定期召開)。

七、申請程序：

申請執行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檢送申請表(附件一)及計畫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提出申請。

八、執行方式：

(一)參與本計畫之中醫診療、疾病管理照護人員應參與確保本計畫執行品質之相關研習會議，並配合辦理品質管控之資料傳輸與實地臨床訪查。

(二)腫瘤住院患者每週處置不得超過 3 次(加護病房患者除外)。

(三)每週每位患者看診超出本計畫所訂之上限，超出上限者費用點數給付為 0。

(四)看診醫師應對當次看診患者提供完整的診療與評估，依中醫四診及辨證原則於病歷中詳細記載，並以標準作業流程與處置完成診療和計畫規範應執行之記錄。

(五)執行本計畫醫療服務者欲變更計畫者需報請中醫師公會全聯

會審議通過，發予變更同意函；檢具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發予之變更同意函向健保局所屬分局報備核准後始得變更。

九、計畫書之規範：

(一)書寫格式：以 WORD 形式建檔，A4 版面，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標)楷書 14 號字型，橫式書寫。

(二)封面：包括計畫名稱、執行單位、執行期間。

(三)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前言：請敘述申請本計畫動機，包括：加強中醫醫療照護門診的種類、醫療資源提供情況及需求狀況等。

2. 目的：分點具體列述所要達成之目標。

3. 實施方法與步驟：請依計畫內容分別具體列述，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1)醫療人力資源：請詳述執行本計畫之醫事人力名單及其學經歷、身分證字號、中醫師證號及其完整訓練之證明。

(2)標準作業程序。

(3)適應症。

(4)治療及追蹤計畫。

(5)療效評估標準。

(6)不良反應紀錄及通報。

(7)經費評估：請詳述經費評估之方法及內容，經費請依本計畫第十一點之本計畫「支付標準表」之診療項目及支付點數預估。

(四)評估預期效益：請詳述計畫實施後預期達成之效益指標。

十、受理資格審查：

(一)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於每月月底（以郵戳為憑）收齊申請案件後，十五日內遴聘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於審查完成後十五日內送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備同意後函復審查結果。

(二)經審查通過並收到回復函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檢具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之同意函與健保局轄區分局以換文方式申請辦理本試辦計畫服務，即可執行。

十一、支付方式：

(一)本計畫支付標準表如附件二，其每點支付金額以 1 元暫付。

(二)本計畫預算與全民健康保險 98 年度其他預算「醫療給付改善

方案」另三項中醫試辦計畫預算得互相流用，但該年度試辦計畫費用總合超出全年總預算時，改以全年度浮動點值計算。

十二、醫療服務申報與審查

(一)執行本計畫之醫療院所，有關醫療服務申報及支付、程序審查、專業審查、事前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除另有規定外，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

(二)醫療費用申報

1. 健保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本計畫申報之醫療費用列為專案案件。

2. 健保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點數清單及醫令清單：

(1)「案件分類」：屬本試辦計畫案件，請填寫「22」(中醫其他案件)。

(2)特定治療項目：「腫瘤」請填寫「J7」。

十三、執行報告

(一)經審查通過執行本試辦計畫者，於試辦計畫執行期間，應依規定時間傳送本計畫收案之個案數位資料至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以確保本計畫之執行品質與提報總結成果。

(二)經審查通過執行本試辦計畫者，應於試辦計畫執行結束或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前，應檢送執行報告至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執行報告之格式及內容，依送審計畫書之內容及要項撰寫(應包含執行成果及實施效益)，並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遴聘專家學者針對執行成果進行審查。

十四、辦理本試辦計畫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審查結果評定實施成效不佳，或執行者未依本試辦計畫規定事項與學術審查意見辦理者，得經中醫師公會全聯會重新評估後轉請健保局各分局同意終止執行者辦理本試辦計畫服務，執行報告內容之審查意見亦將做為下年度計畫審查之參考。

十五、本計畫實施成效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進行評估，並於年終向費協會提送年度執行報告，其內容包括醫事人力之供給、醫療服務使用狀況等資料；並於實施半年後進行期中檢討。

十六、本計畫由健保局會同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研訂後，並送費協會備查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由健保局公告實施。

附件一

98 年度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線射療法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試辦計畫申請書

基 本 資 料	院所名稱		院所代碼		
	本計畫負責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計畫負責醫師學經歷		檢附證明文件		
	e-mail:		聯絡電話:		
	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醫師證書字號	教職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台中字第	號	
料	每週診療時間				
檢 送 項 目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繼續教育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醫師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醫事人力				
保 險 醫 事 服 務 機 構	機構章戳	中醫全聯會審核意見欄		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請補齊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核委員: 日期章戳:		

附件二

「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線射療法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支付標準表

通則：

- 一、本支付標準所訂支付點數包括中醫師診療、處置、處方、藥費、調劑費、護理人員服務費，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
- 二、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線射療法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門診服務量、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合計申報量，應獨立計算且申報時不併入該院所原門診合理量、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原合計申報量計算。
- 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書面申報醫療費用者，依本標準所定點數申報後，由保險人按每一申報案件扣留五點至十點以為委託辦理電子資料處理之費用。
- 四、申報中醫護理衛教費及營養飲食指導費，應於該次門診合併實施治療評估並於病歷詳細載明評估結果及治療方式。

支付標準表

第一章 中醫輔助醫療診察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4001	中醫輔助醫療診察費	350

第二章 藥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4021	每日藥費	100

第三章 針灸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4031	針灸治療處置費	400
P34032	電針治療	500
註：P34031、P34032 每次治療擇一申報。		

第四章 傷外科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4041	一般治療（含推拿治療或外敷藥處置）	300

第五章 疾病管理照護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4051	中醫護理衛教費	300
P34052	營養飲食指導費	250
P34053	EORTC QLQ-C30 癌症患者生命質量測定量表 ECOG 生活品質評估 BCQ 中醫體質量表評估	1000
註：P34051、P34052 每一個案住院期間限申請 1 次費用。 P34053：EORTC QLQ-C30、ECOG、BCQ 三種量表均填寫完成始可申請本項， 每一個案治療前後可各申報乙次本項。		

第六章 藥品調劑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4061	藥品調劑費	50/次

第七章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4071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舌診儀)	500/次
P34072	中醫輔助醫療檢查費(脈診儀)	500/次

註：每個月限以一次為限，未檢查者不得申報。